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包头铝业因不具备本次交易适格受让方的企业性质而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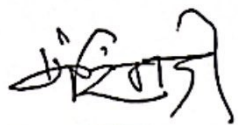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包头铝业对内蒙古华云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内蒙古华云仍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及包头铝业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余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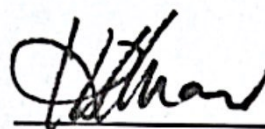
陈远秀

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2年5月25日